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24252221 分機1507
電子信箱：paula0603@mail.klcg.gov.tw

202

(掛)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基衛醫貳字第1140107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聲明「乳房術後按摩」係屬醫療業務行為，醫療機構應善盡督導責任，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日衛部醫字第1141664202號函辦理。
- 二、按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29日衛部照字第1050111425號函略以，乳癌義乳重建、隆乳、抽脂等整形相關乳房術後按摩，係為術後併發症之預防，屬醫療行為範疇，應由醫師或在醫師指示下由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於醫療機構為之。
- ✓三、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而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乳房術後按摩」，最高依醫療法第28條(密醫罪)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
- 四、請各醫療機構，務必依法執行業務，以維護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基隆市立醫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新昆明醫院、陽基醫院、基隆市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基隆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張賢政